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3號

聲請人 黃文斌

相對人 美樂家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雇主，積欠聲請人民國107年12月至108年4月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勞資雙方於108年6月12日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室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上開金額予聲請人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定履行協議內容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又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08年7月10日提出本件聲請，就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乙節，未檢具任何證據以供證明或釋明，經本院於108年7月29日以函通知聲請人應於函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薪資封面及內頁影本到院，該函業於108年8月8日送達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11頁送達證書），茲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僅稱：因為這陣子在忙整理遊覽車，沒有提出資料給法院，客運公司也有匯錢，只是晚1個月匯，所以我就不補資

料了，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則就相對人不履行調解內容之私法上給付義務乙節，既未據聲請人證明或釋明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月華